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106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，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內控小組)設置及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內控小組設委員十三人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圖資館館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內控小組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內控小組召集人。
- 三、內部控制之實施，應依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要素，考量各業務循環，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：
  - (一) 提高校務運作效能。
  - (二) 提供可靠資訊。
  - (三) 遵循法令規定。
  - (四) 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內控小組負責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置，為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 -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。
  - (四) 督導各行政單位及各院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(以下簡稱內控自評)
    - 1、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，滾動檢討及評量業務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，以決定是否需採行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，檢討結果應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。
    - 2、各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，由各該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八月底前填寫相關表件資料後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，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。
    - 3、內控自評結果經內控小組審查後，由各單位主管據以簽署內控制度聲明書。
    - 4、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、紀錄、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，應自工作結束日起，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。
- 五、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議案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